

中国政法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学位教育的培养方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09/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94_BF_E6_c72_109538.htm

一、培养目标来源：考试大中国政法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PA）的培养目标是：适应新形势下公共管理现代化、科学化、法制化和专业化的要求，为党政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特别是政法部门，培养熟悉现代管理技术、精通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具有独立思考和分析能力，并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培养对象来源：考试大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一般应有学士学位），并有四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经入学考试合格者。

三、学习方式和年限1、学习方式为在职学习。来源：考试大2、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为2-4年。在此期间按照培养方案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按照中国政法大学MPA教育工作程序获得学位。

四、培养方式1、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42学分。来源：考试大2、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同时安排相关教学实习。学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学习或研究100个以上管理案例，学校创造条件安排MPA研究生参加行政改革和行政立法实务工作，了解公共管理与法治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以及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来源：考试大3、教学过程由专业教师和具有丰富经验的实际工作者组成教学小组负责实施。各门课程的教学按统一规范要求，通过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实验、角色扮演、观摩、案例分析、对抗辩论、项目规划、习题作业、撰写小论文、社会调查、测验、考试等方式完成，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着力培养

和训练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每门课程必须完成3次以上的习题作业或撰写2篇以上的调查报告、分析报告；其成绩汇入相应课程总成绩中。五、专业方向1、行政管理2、立法与公共政策3、政法管理来源：考试大4、公共人力资源管理5、党务管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